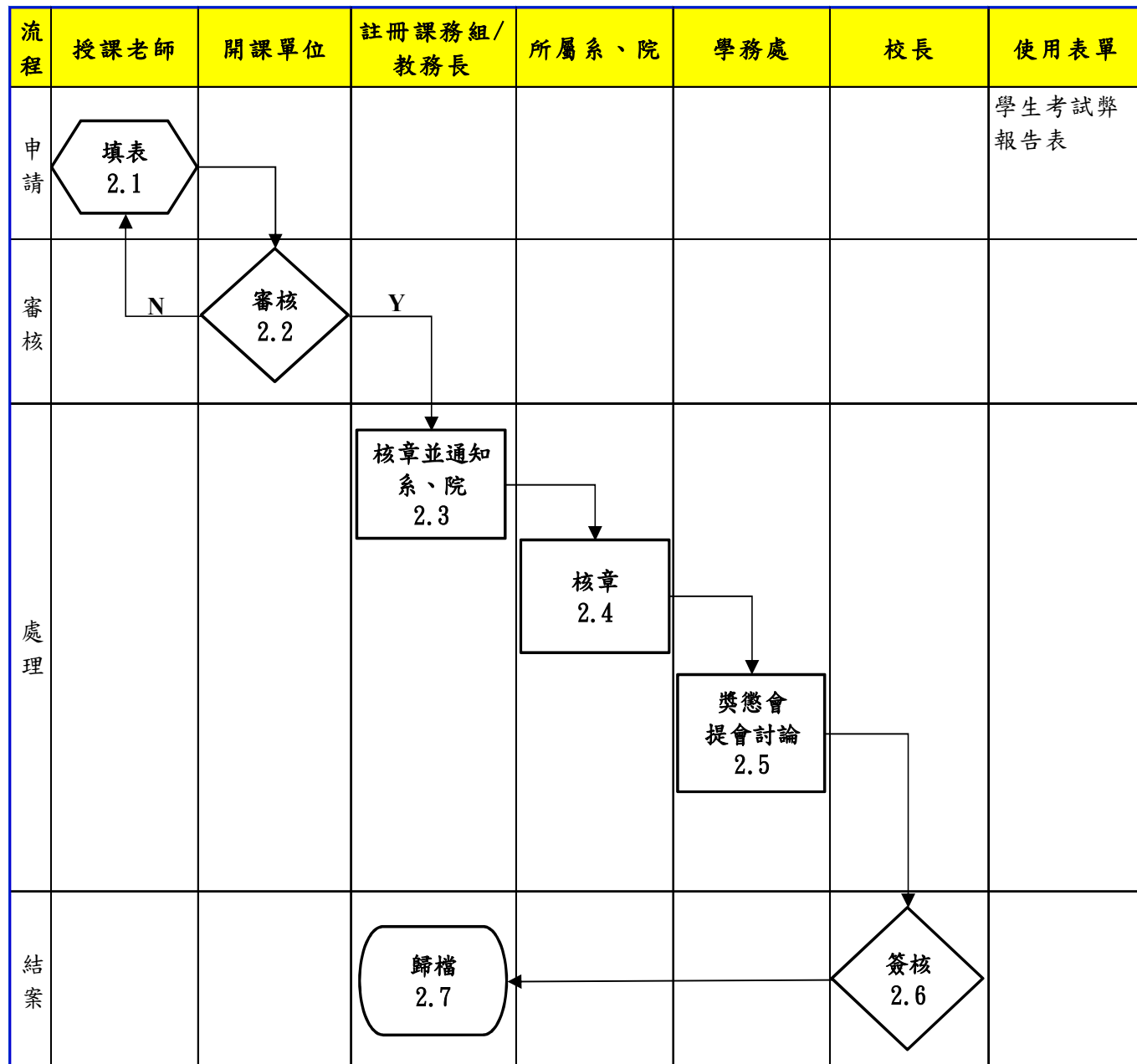


	文件名稱	考試舞弊處理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RAC-069	版次	6
	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考試舞弊處理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考試舞弊處理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RAC-069	版次	6
	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	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考試舞弊案件發生，監考老師填具「學生考試舞弊報告表」。
- 2.2. 將「學生考試舞弊報告表」及舞弊證據、考卷送交開課單位核章。
- 2.3. 開課單位核章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教務長核章。
- 2.4. 註冊課務組遞送教務長及學生所屬系、院核章。
- 2.5. 系、院核章後送至學務處，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提會討論。
- 2.6. 校長簽核。
- 2.7. 相關單位依批示做適當處置，原件送回教務處歸檔留存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學生於考試時，如有舞弊行為，一經查明，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記過、退學等處分。
- 3.2. 公文流程中以彌封裝袋，密件處理。
- 3.3. 學生如不服處分，應主動向本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. 開南大學學則

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. 學生考試舞弊報告表